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 及債券股份代號 : 5310, 5311,
5367, 5379, 5567, 5580, 5602, 5626, 5821 及 5855)

**補充公告
有關
建議債務重組
簽訂重組支援協議**

本公告由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有關建議債務重組及簽訂重組支持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將該公告中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內有關經修訂中期債券（經修訂和修改）的資訊補充如下：

1. 重組生效日後，原在聯交所上市的中期債券將繼續上市；及
2. 經修訂中期債券面額維持不變，並可按面額 1,250,000 港元的整倍數轉讓。

公司無法保證除初始參與債權人之外的公司債權人會接受條款清單的建議條款，建議計劃將獲得批准或認可，或與債權人的討論可以取得任何積極的結論。因此，公司不保證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建議股東、票據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及金志峰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凱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曉晴先生、崔元先生及唐瑜女士。